



珠晖法院:

2020 年审执工作频创佳绩

■通讯员 王 莺

本报讯 2020 年,珠晖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有步骤、有条理地狠抓审执质量和效率,审执工作在全省、全市、全区评比中,频创佳绩。

为落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促进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高院在全省建立“巩固年”活动黄牌警告考核体系。珠晖法院在全省法院“三巩固年”活动中,成绩突出,第一季度,获全省二类法院第二名。

2020 年,省高院在全省范围开展了“百场优秀庭审”评比活动,珠晖法院研究室主任朱灿灿主审的被告人谢某贩卖毒品一案,因庭审程序规范、庭审驾驭能力强、效果好,成功入选“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在衡阳中院《关于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中,珠晖法院荣获“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研究室主任朱灿灿荣获“个人三等功”、刑事庭庭长蒋才茂、司法警察大队队长魏光辉、刑事庭法官助理胡洪葵受到嘉奖。

2020 年,珠晖区委政法委对区政法系统各办案单位开展了案件评查活动,珠晖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黄强中办理的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晖区某房地产中介服务部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和东法庭庭长王小卉办理的湖南某商贸有限公司诉谭某、王某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局教导员孙鹏负责执行的王某申请王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局执行员李齐翔负责执行的周某申请许某、何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执行一案,因案卷装订规范、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执行措施有效等理由,被推选评定为 2020 年珠晖区政法系统“十佳案件”。

蒸湘法院:

开展“锤炼党性,不忘初心” 观影主题党日活动

■文/图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1 月 22 日下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开展“锤炼党性,不忘初心”观影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电影《马锡五断案》和《红旗漫卷西风》。

《马锡五断案》电影再现了马锡五在司法实践中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展示了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塑造了一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人民法官形象,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无限忠诚。《红旗漫卷西风》电影则以长征史实为原型,通过视频资料、革命遗址拍摄、情景再现、老红军后人访谈等多种形式讲述长征途中发生的一个个感人的革命故事,真实再现了中国工农红军“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等波澜壮阔的长征历史画卷。



蒸湘法院组织干警观看影片

观看完毕后,干警们表示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继承发扬革命斗争精神,不断践行司法为民优良传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耒阳法院荣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

■通讯员 曹钰煜

本报讯 近日,中国法院网评选出 2020 年度全国“优秀直播法院”,耒阳市人民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站上累计直播案件 7241 场,位于全国基层人民法院排名第 65 位,喜获全国“优秀直播法院”荣誉称号。

近年来,在耒阳法院党组的高度重视和部署下,各审判部门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不断强化司法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庭审网络直播工作。

通过对案件,特别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网络直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司法业务能力,致力于在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的前提下让诉讼活动更加公开、透明。

下一步,耒阳法院将继续把庭审直播作为推进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雁峰法院:

深入乡镇街道走访调研

■通讯员 王 娟

本报讯 1 月 27 日至 29 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谢云业带队深入辖区 1 个乡镇和 6 个街道走访调研,并与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进行座谈交流。

谢云业认真听取各乡镇、街道基本情况介绍,详细了解其经济发展、社会建设、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尤其对涉诉信访案件、重点项目推进、征地拆迁、农村集体组织征地补偿款分配等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化解思路展开有力探讨,同时就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共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等多项工作交换意见。

谢云业向大家通报了 2020 年区法院各项工作成效,诚恳征求大家对法院工作以及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谢云业表

示,区法院今后将继续加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如既往为乡镇、街道搞好全区中心、大局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全面落实各项司法便民、为民、利民举措,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整合街道社区各类调解资源,形成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在全面推进平安雁峰、法治雁峰建设中贡献更多法院力量。



案件警示

两男子嘴馋 捕食竹鸡“吃官司”

被法院判处拘役、赔偿
和公开道歉

■通讯员 曾祯曼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刘某、周某非法捕猎灰胸竹鸡一案以非法狩猎罪向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衡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2019 年 11 月 29 日晚,周某和刘某因嘴馋贪吃,便携带鸟铳、火药、铁砂子等打猎装备前往当地后山猎捕野味。二人步行上山时,在一棵松针树上发现一窝竹鸡,刘某持鸟铳猎杀了四只竹鸡。就在二人下山返回时,正巧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

衡阳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灰胸竹鸡系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同时被列入《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被告刘某、周某非法捕猎灰胸竹鸡,造成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二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赔偿自然资源损失费 6000 元,并通过湖南省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人类社会追求的重要目标,依法保护竹鸡等野生动物对于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

祁东法院:

适用《民法典》 调解离婚案

■通讯员 曾 辉 罗国军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黄土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这是《民法典》实施后该院依据《民法典》调处的第一起家事纠纷案件。

1 月 4 日,原告阳某起诉至黄土铺法庭,要求被告管某离婚。因被告远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法庭当日立案后,通过人民法院司法送达平台向被告手机发送了起诉状、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的电子短信。考虑到被告在外地,法官在通过电话征得原、被告同意后,于 1 月 7 日下午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网络远程视频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鉴于原、被告均无和好意愿,法官首次运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条文向原、被告双方详细阐述了《民法典》对于离婚的法律规定,并对原、被告提出的家庭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等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历时 3 天,该案顺利调解结案。通过远程视频调解,既化解了当事人的纠纷,又向当事人宣讲了《民法典》相关规定,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